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災害、急難救助、清貧醫療救助辦法

94. 5. 23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核定施行

95. 9. 25 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12. 11. 16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發揮人溺己溺精神，照顧緊急災難、非常禍害發生之受難者及生活困苦、家庭清貧失去謀生能力者之相關補助，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救助之範圍如下：

- 一、急難、災害救助。
- 二、清貧醫療救助。
- 三、喪葬補助。

第三條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

一、急難、災害救助

(一)申請資格：

1.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因急難、災害致生活困頓者。
2. 因遭受突然災害致一時生活發生困難者。

(二)應繳交文件：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發給)。
3.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如火災證明、車禍證明、醫師診斷證明等)。
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 本會之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二、醫療救助

(一)申請資格：

1. 家庭清寒罹患重病者。
2. 需長期治療或因殘障復健在公私立醫院治療者，其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二)應繳交文件：

1. 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三個月內)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發給)。
4.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 本會之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三、喪葬補助：

(一)申請資格：

1. 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死亡而家屬無力料理後事者。
2. 非死者家屬不得申請，但無家屬或親屬之單身低收入戶死亡，由社福單位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應繳交文件：

1. 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3.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發給)。
4.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正本(惟出殯前可先檢附估價單)。
5.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 本會之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第四條 凡需申請上述救助之一者，請由以下機構協助轉介(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學校、大型醫療院所等機構)，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本會視需要狀況核定救助及金額，另視申請案件之情狀，如認有需要時，得派員訪視。

本會僅接受機構轉介，不接受個人申請，需附本會補助申請表及應繳交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會始得受理申請。

如申請人所提供前條規定文件不完整，將無法受理申請。申請案未獲通過者，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件。

第五條 救助申請案件經核定金額後，本會應即行通知前條規定之轉介機構，協助申請人將核定救助金額填妥收據正本蓋章寄至本會，本會於取得收據後，將以匯款方式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第六條 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評估及執行，由本會專案企劃組逕行審查，並報請核決層級同意後執行，工作報告於每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另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於本會對外網站公開揭露工作報告。

第七條 如遇國內外重大天然災害或急難且時間急迫者，得經本會董事長核准後依程序辦理，事後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